

股票代號：5443

GPM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0
附錄	1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附錄二：98 年度營業報告	14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8
附錄四：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5
附錄五：公司章程（原條文）	27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2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33
附錄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5
附錄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37
附錄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附錄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餘對每股 盈餘相關資訊	40
附錄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科技生活館 202 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程序表：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會議程：一、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四）庫藏股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98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9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壹.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14頁。

貳.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李明俊

監察人： 張中偉

梁茂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參. 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 背書保證
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3,199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63,980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Co., Ltd.	124,761
合計	241,940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2,284,232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 1,142,116 仟元為限，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肆. 庫藏股報告。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08/13~96/10/12	97/07/09~97/09/08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15.33~28.00	\$9.17~25.5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2,93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1,820 仟元	36,823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259,000 股	1,6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41,000 股	2,05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2%	0.90%

承認事項

壹. 案由 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14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第18頁)，經 9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謹請 承認。

決議：

貳. 案由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99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擬保留盈餘不分配。
- 二、擬具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敬請 核議。

9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687,158
減：98 年度稅後純損	379,901,808
減：庫藏股轉讓	2,809,240
可供分配盈餘	<u>\$(162,023,8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2,023,890)</u>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甯玉琴

決議：

討 論 事 項

壹. 案由 「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內容，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第 25 頁）及附錄五原條文（第 27 頁）。
-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若因主管機關職權行使緣故，以致與決議通過之內容有所不同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貳. 案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詳附錄六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第 32 頁）及附錄七原條文（第 33 頁）。
-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參. 案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附錄八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第 35 頁）及附錄九原條文（第 37 頁）。
-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二 營業報告

壹. 9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9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LCD 產業自 97 年初起市場需求再度活絡，由於面板利潤豐厚，且二大廠競爭態勢明確，產業發展並指向 LCD TV，形成國內面板雙虎在 97 年相繼大舉擴建 G7.5 及 G8 廠，大量投入建廠資金，也帶動了設備產業之成長，也帶動了設備業之產能擴充，然 98 年全球景氣急轉直下，不僅訂單瞬間急凍，甚至撤銷了許多在手訂單，下半年景氣逐漸回溫，然設備業卻形成景氣成長之落後指標，直至第四季才略見回溫反應。原訂預算不僅無法達成，原擴增之產能也形成了虧損之原因。本公司有鑒於設備產業快速之起落，98 年度蛰伏潛沉全力縮短開支，然亦大力開發新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及綠能相關產品，以維持元氣並備妥景氣復甦之武器。98 年度大幅減少營業收入至 2,163,476 仟元，較 97 年度之 4,472,266 仟元，減少 52%，98 年度稅前純損達 369,452 仟元，較 97 年度稅前純益 132,951 仟元，大幅減少 378%。

98 年度之營業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金額	97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63,476	4,472,266	(2,308,790)	-52%
營業成本	1,789,956	3,484,069	(1,694,113)	-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28	(642)	1,870	-291%
營業毛利	374,748	987,555	(612,807)	-62%
營業費用	588,448	859,977	(271,529)	-32%
營業利益(損失)	(213,700)	127,578	(341,278)	-2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085	111,569	(48,484)	-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837	106,196	112,641	106%
稅前純益(純損)	(369,452)	132,951	(502,403)	-3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49	(36,156)	46,605	-129%
稅後純益(純損)	(379,901)	169,107	(549,008)	-325%
每股純益(損)(元)	(1.71)	0.76	(2.47)	-325%

二.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98 年度因全球金融景氣急凍 LCD 廠之設備資本支出劇減，本公司因 LCD 產業訂單所佔百分比較多，致營收急遽下降在 98 年度減少至 21.6 億元，僅達原預算營收 30 億之 70%，每股稅前純損經結算為-1.66 元。

項目	98 年度 實際金額	98 年度 預算金額	預算達成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163,476	3,085,859	70%
營業成本	1,789,956	2,529,840	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28)	0	—%
營業毛利	374,748	556,019	67%
營業費用	588,448	443,139	133%
營業利益	(213,700)	112,880	-189%
營業外收支	(155,752)	(120,430)	-129%
稅前純益	(369,452)	(7,550)	-4,89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98 年度及 97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2.97	49.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455.61	422.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75	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8	5.6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36	5.61
		稅前純益		-16.17	5.85
	純益率		(%)	-17.56	3.78
每股盈餘		(元)	-1.71	0.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策略

本公司自原偏重半導體構裝設備之發展，轉進至偏重於 TFT LCD 產業設備之發展，迄今已歷五、六年，期間公司營收、人力及產能亦跟著快速成長，藉此基礎本公司於研發方向上亦隨之調整，除快速投入綠能產業之發展亦朝特定核心技術之發展努力，綠能產業之投入偏重於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發展，另也投入部分資源於風力發電機之發展。特定核心技術之發展則包括雷射應用技術之發展及化學製程設備技術之發展，期望藉著各產業設備技術及特定核心技術雙箭頭之技術發展策略，讓公司得以可長可久永續經營。本公司 98 年度已投入研發費用金額新台幣 196,632 仟元，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

(1).98 年度已新開發完成新產品(技術)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1. 12" LOC 貼片機
	2. KS-2800U LED 貼片機
	3. KP-310 LED 分光機
	4. KP-320 LED 分帶機
	5. TFT LCD G7.5 Cleaner 清洗機
	6. 雙載軌超高效能全自動雷射打印機
	7. 雷射切割機
	8. 太陽能晶片檢測機
	9. 太陽能電池電流電壓檢測/分類機
	10. 太陽能自動搬送系統
	11. 30MW SDE(Saw Damage Etching) & Texturing 30MW 晶片表面缺陷蝕刻設備
	12. 30MW PSG Removal & Wafer Edge Isolation 30MW 磷矽玻璃層移除設備
	13. Stripper 去光阻機

(2).99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1. TFT LCD G8.5 清洗機
	2. TFT LCD 立式偏光板貼合機
	3. TFT LCD Full Contact Probe Unit(關鍵零組件)
	4. 太陽能電池 Micro crack 檢測機
	5. 太陽能電池濺鍍設備
	6. 太陽能電池化學氣相沉積設備
	7. Touch PANEL 雷射雕刻機

貳. 9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努力擁有世界級的資源和實力，鎖定產業發展，並以新產品開發、研發績效和人均利潤貢獻度做為各事業群營運的主要目標。固守 IC 本業，著眼於利潤提升、技術領先、及擴展中國市場，協助客戶成長。掌握 LCD 高世代尺寸建廠商機，追求獲利優先，同時聚焦可長期發展之核心技術。積極投入綠能

產業，如 PV 產業及 LED 產業的整廠設備製造及販售，及風力發電機的開發及銷售，並擬運用系統整合能力，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創造公司高成長、高利潤的經營契機。

二.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主要產品	銷售量
	99 年預算
IC 封裝製程設備	144
LCD 相關設備	79
PV 相關設備	4 條生產線/29 機台
LED	49
Laser Application 相關設備	33
Chemical Prcess 相關設備	30
Automation 相關設備	129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內銷為重，外銷為導
- (二)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拓展延伸多元產業
- (三)運用核心競爭優勢
- (四)充分整合各界資源
- (五)快速交貨
- (六)客戶滿意保證

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以創新價值和高產值為核心的組織，追求獲利成長，發展核心及運用技術，建構大陸為行銷通路與加工的製造中心。

肆.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面臨國內外同業愈來愈強的競爭態勢，除不斷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優勢上努力外，對所屬產業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亦兼具快、穩、準之反應能力；另亦確立了多元化設備及產業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二.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故經營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791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因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0,818 仟元及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799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而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40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5,308 仟元。另如附註十一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份亦係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曾國華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49,233	10	\$ 488,97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00,000	2	\$ 382,409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392,137	8	-	-	2140 應付帳款	896,361	19	1,207,099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014	-	2,104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6,258	1	184,516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68,855	25	2,192,436	3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	-	8,679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299	-	7,061	-	2170 應付費用	269,891	6	370,157	6
1160 其他應收款	4,579	-	1,131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1,474	-	102,867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931	-	18,35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16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47,388	1	29,457	1	2260 預收款項	43,982	1	48,514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574,479	12	955,559	1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	87,091	2	148,982	3
1250 預付費用	13,396	-	20,11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304	-	23,561	-
1260 預付款項	7,747	-	17,0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4,361	31	2,477,949	4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	-	24,436	-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53,514	1	165,372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578,460	12	515,551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62	-	1,86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78,460	12	515,55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43,334	57	3,923,882	64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1,060	-	12,07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六))	16,613	-	30,91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35	-	4,85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174,711	25	1,234,455	2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	-	12,837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91,324	25	1,265,368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5	-	29,772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2XXX 負債總計	2,054,016	43	3,023,272	50
成本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677,744	14	665,337	11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47,910	1	93,33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284,232	48	2,272,602	37
1551 運輸設備	13,021	-	14,857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36,691	1	63,521	1	3211 普通股溢價	369,711	8	360,000	6
1681 其他設備	132,381	3	194,120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五))	-	-	3,76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7,747	19	1,031,173	17	3260 長期投資	3,454	-	3,454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3,386)	(4)	(184,232)	(3)	3270 合併溢額	66,707	1	66,70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50	-	4,745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5,411	15	851,686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199	2	101,288	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2,024)	(3)	237,598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2,617	-	10,64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19,384	1	52,35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95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88,499	2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059	2	134,84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500	3	62,998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71,785)	(1)	(98,643)	(2)
1XXX 資產總計	\$ 4,780,569	100	\$ 6,103,934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26,553	57	3,080,662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80,569	100	\$ 6,103,93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補補虧損)	金融商品之未 實 現 損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u>97 年 度</u>								
97年1月1日餘額	\$ 2,272,602	\$ 430,471	\$ 101,288	\$ 68,491	\$ -	\$ 72,666	(\$ 61,820)	\$ 2,883,698
97年度淨利	-	-	-	169,107	-	-	-	169,10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	-	3,454	-	-	-	-	-	3,45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62,177	-	62,177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36,823)	(36,8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951)	-	-	(951)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2,602</u>	<u>\$ 433,925</u>	<u>\$ 101,288</u>	<u>\$ 237,598</u>	<u>(\$ 951)</u>	<u>\$ 134,843</u>	<u>(\$ 98,643)</u>	<u>\$ 3,080,662</u>
<u>98 年 度</u>								
98年1月1日餘額	\$ 2,272,602	\$ 433,925	\$ 101,288	\$ 237,598	(\$ 951)	\$ 134,843	(\$ 98,643)	\$ 3,080,66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764)	-	(2,810)	-	-	26,858	20,2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1,630	9,711	-	-	-	-	-	21,341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11	(16,911)	-	-	-	-
98年度淨損	-	-	-	(379,901)	-	-	-	(379,901)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	-	-	-	951	-	-	95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6,784)	-	(16,784)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4,232</u>	<u>\$ 439,872</u>	<u>\$ 118,199</u>	<u>(\$ 162,024)</u>	<u>\$ -</u>	<u>\$ 118,059</u>	<u>(\$ 71,785)</u>	<u>\$ 2,726,55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利	(\$ 379,901)	\$ 169,1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909	65,511
各項攤提	25,575	31,0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91)	-
呆帳費用本期提列(迴轉數)	21,159	(43,1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8,691	55,012
存貨盤虧	446	405
存貨報廢損失	52,214	6,62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9,892	64,9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89	(1,825)
處分資產利益	(26,564)	(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14,3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70,045	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522	22,547
其他	-	1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246)	-
應收票據淨額	(14,910)	33,042
應收帳款	1,002,422	(844,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62	62,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20	-
存貨	319,729	(207,97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82	26,180
應付票據	-	(1,868)
應付帳款	(310,738)	511,56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18,258)	112,599
應付所得稅	(8,679)	(62,077)
應付費用	(100,266)	146,234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287	(4,177)
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7,561)	1,5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16)	(6,147)
遞延貸項	(1,228)	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886	138,613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投資價款	(\$ 221,787)	(\$ 163,219)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8,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39,82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17,931)	(20,35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772	-
購置固定資產	(17,249)	(124,824)
處分資產價款	129,585	1,611
遞延費用增加	(3,189)	(36,130)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10,3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5)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60)	(340,90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282,409)	118,4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406)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50,000	276,888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48,982)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101,680)	101,6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24)	4,749
買回庫藏股票	-	(36,82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0,284	-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21,34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6,170)	385,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9,744)	183,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977	305,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233</u>	<u>\$ 488,97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7,414</u>	<u>\$ 27,94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605</u>	<u>\$ 3,374</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87,091</u>	<u>\$ 148,982</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24,436</u>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13,150</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6,084	\$ 122,55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65)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65	3,438
本期支付現金	<u>\$ 17,249</u>	<u>\$ 124,82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錄四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發電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 IC 封裝前段設備</p> <p> A. IC 黏晶機</p> <p> B. IC 鐳線機</p> <p>(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p> <p>(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p> <p>(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p> <p>(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p> <p>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 IC 封裝前段設備</p> <p> A. IC 黏晶機</p> <p> B. IC 鐳線機</p> <p>(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p> <p>(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p> <p>(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p> <p>(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p> <p>(6) <u>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u></p> <p>(7) <u>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u></p> <p>(8) <u>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u></p> <p>(9) <u>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u></p> <p>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依管理局條例新增營業產品</p>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述免印製之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p>	<p>依據法令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p>	<p>依據解釋函令</p>

二條	<p>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新增)</p>	<p>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政策採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u>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u></p> <p><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u></p> <p><u>三、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為</u>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股票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現金股利。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百分之十。</p> <p>如有……(略)先行扣除。 前述……(略)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u>一、依法繳納稅捐。</u></p> <p><u>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p> <p><u>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u></p> <p><u>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就一~四項規定數額扣除後之剩餘數並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p><u>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u></p> <p><u>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u></p> <p><u>3、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如有……(略)先行扣除。 前述……(略)決議分派之。</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彈性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發電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IC 封裝前段設備
 - A.IC 黏晶機
 - B.IC 鐳線機
 - (2)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 (3)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 (4)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 (5)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 (6)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述免印製之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政府法令規章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執行副總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政策採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股票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現金股利。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勝 發

附錄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3.3 授權範圍</p> <p><u>5.3.3.1</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5.3.3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修改款次
<p><u>5.3.3.2</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 5.3.3.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新增)	依法令新增
<p><u>5.3.3.3</u></p> <p>5.3.3.2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2.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新增)	依法令新增

附錄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2 範圍
 - 2.1 貸放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3 權責
 -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查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3.2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4 定義：無。
- 5 內容
 -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2.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5.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2.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2.1之限制。
 - 5.3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5.3.1 徵信

5.3.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5.3.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5.3.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3.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3.4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程序 5.1 或 5.2 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6 資金貸與公告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5.7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6 參考文件：無。

7 使用表單及記錄：無。

附錄八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依法令修正
5.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修改款次
5.2.1.2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新增)	依法令新增
5.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時效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法令修正
5.2.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	(新增)	依法令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u>5.2.6</u> <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新增)	依法令新增

附錄九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2. 範圍：

2.1 背書保證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1.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1.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1.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1.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2.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2.1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出資。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查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3.2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定義：(無)

5. 內容：

5.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5.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5.1.1.1 客票貼現融資。

5.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5.2 背書保證額度：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5.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5.2.1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2.1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 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宜，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前項印章及票據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5.3.2 收文登記請求背書保證函件，一律依本公司公文處理辦法收文登記後，分文財務部核辦。

5.3.3 審核：

經辦單位應審核申請背書保證對象之下列事項：

5.3.3.1 背書保證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5.3.3.2 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經董事會或授權之人核定，本公司有無超過限額。

5.3.4 簽報：

經辦人員核對無誤後，依職務授權一覽表權限簽准後始得辦理。

5.3.5 設置登記簿：

5.3.5.1 本公司經辦人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或契據等併同「背書保證登記簿」詳列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內容。

5.3.5.2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原開立之票據或出據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向經辦人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

5.4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依其本國法之規定辦理，並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5.5 背書保證公告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5.6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6. 參考文件：無。

7. 使用表單及記錄：無。

附錄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未有無償配發股票之計劃，故不適用。

附錄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對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今年未有盈餘分派之計劃，故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所以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附錄十二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5,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5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9/04/16）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戶號	停止過戶日（99/04/16）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勝發	970625	4341	1,319,270	0.58%
董事	丁才發	970625	2	1,286,461	0.56%
董事	蔡清華	970625	12586	5,077,036	2.22%
董事	宋身修	970625	10125	321,508	0.14%
董事	徐維鴻	970625	12714	11,002,948	4.8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卓永財	970625	29333	7,387,083	3.23%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全體董事合計				26,394,306	11.55%
監察人	梁茂生	970625	—	—	—
監察人	李明俊	970625	9038	2,168,081	0.95%
監察人	張中偉	970625	51	1,168,610	0.51%
全體監察人合計				3,336,691	1.46%

MEMO